

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一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，重视安全教育，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。

二、各实验室均须设一名安全员，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学生进行实验时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，实验前须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

四、使用电热设备时应有专人看管检查，严禁私接电源线路。因工作需要，使用明火时必须避开易燃、易爆化学危险物品，并有专人负责看管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以确保安全。

五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处理电器事故的一般技能，熟悉本室配置的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六、实验时需用剧毒品，应严格履行领用手续，尽量一次用完，如有剩余及时交还；对废弃物要妥善处理，并符合排放要求。

七、从事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室须有明显标志，实验室环境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设备使用的防护知识，遵守规程，谨慎操作。

八、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安全检查，清点工具、设备和器材，下班前必须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火源，关闭门窗。

九、对违反安全制度、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、工作不负责任，以致丢失器材设备或造成事故的，应立即向学院和保卫部门报告并向实验室管理部门报告备案。凡隐瞒事故，知情不报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2012年6月修订